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
(2026 年)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22-GXGS

采购计划号：LBZC2026-C3-00290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1、 采购合同
- 2、 采购需求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6、 最终报价表
- 7、 成交通知书

《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BZC2026-C3-00290

合同编号：LBZC2026-C3-990022-GXGS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22-GXGS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内容执行。	1	项	90%

2、合同价格包括

- (1) 服务、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送货上门。

3、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附件表(配送清单)中的纪念品种类仅是初步配送计划，实际订货品种有可能会随献血者喜好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确定配送品种。服务期内的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实际配送费用的确定方法：市场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实际配送产品的市场单价不得高于配送清单中的单价。

4、折扣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异议后立即予以解决。若问题在 1 个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同时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当日货物，并暂停履行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的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送货情况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货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实际配送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预算金额的10%。推迟配送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包括声明函、响应函、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5月28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新华路2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堠路181-1号富丰·长堠1号10号楼四层北侧402号商铺【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刘国秀	经办人：黄冰梅
电话：0772-6025390	电话：0771-2818235
开户银行：建行来宾市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阳支行
账号：45001627951050505496	账号：800068077700010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30013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 (2026年)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6年度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以及为其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从而进一步推动来宾市无偿献血公益事业的发展。</p> <p>二、配送清单及要求</p> <p>配送货物内容详见附件。</p> <p>1、附件表（配送清单）中的纪念品种类仅是初步配送计划，实际订货品种有可能会随献血者喜好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确定配送品种。服务期内的</p>

		<p>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p> <p>2、本次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中的物品以日常生活用品为主，能满足各类献血者(不同年龄、职业等)需求，提升献血纪念意义，礼品种类不少于 17 种，每个品种的纪念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款产品供采购人选择。需保证正品行货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无假冒伪劣产品。商品日常库存量每个品种不少于 50 份。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时，2 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能在 24 小时内送达，送达的每一份纪念品均须用包装袋或者包装盒独立包装。部分定制宣传纪念品需按采购人需求印制专版标语及 logo。</p> <p>3、送货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至少一份的供货产品供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提供供货产品检测日期为 2023 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实际配送产品的市场单价不得高于配送清单中的单价。</p> <p>三、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提供的所有产品负全部责任，如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解决。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问题给献血者造成伤害、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2. 列表上的配送货品必须确保能够随时发货。</p> <p>3.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执行的或所提供的产品与采购要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所提供的纪念品会根据各献血点使用情况分批供货。</p> <p>5. 成交供应商辅助采购人完成纪念品的结款服务：采购人所需有关票据（如销售单据、销售发票等）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物资产品及单据的真实有效性。</p> <p>6. 成交供应商负责审验生产厂商、产品的各项资质材料，保证审验的生产厂商相关资质合格、产品相关资质合格（合同签订后提供生产厂商及产品的资质文件资料），具有产品可追溯性。</p> <p>7.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供货需求，做好仓储及配送工作。</p> <p>8. 竞标人应具有配送能力，配备有配送车辆。</p>
--	--	--

		<p>9.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入库、仓储、配送、退换货服务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或者盖章（预留印章）确认的采购计划单执行；退换货相关单据和记录表必须有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建立完善的配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订单、配送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p> <p>10. 配送范围：来宾市中心血站及市区内各固定捐血屋及临时采血点（含新增），配送次数较多、配送地点分散且每次配送量不定。</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验收标准、规范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p> <p>2、送货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至少一份的供货产品供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提供供货产品检测日期为 2023 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参数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响应货物进行检测，每种货物的首次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送货要求：现场交货，送货时备有送货单（不少于一式三联），送货单包含且不限于货品名称、型号规格、货品单价、送货数量、送货总价、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等内容，送货单现场留存一联，对账时向采购人提交送货单首联。</p> <p>4、其他验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5、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配送时效要求	<p>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时，承诺 2 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能在 24 小时内送达。</p>
售后服务要求	<p>1、纪念品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或包装破损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 48 小时内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响应，4 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处理。</p>
付款方式	<p>1. 实际配送费用的确定方法：市场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例如水杯市场单价为 20 元，成交供应商折扣率为 95%，实际配送数量为 100 个，则实际配送费用为 20 元*95%*100 个=1900 元；市场价的确定方法，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每月 1-2 次的市场询价，并做好记录，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配送价格。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p> <p>2.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送货情况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货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发票。</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即供应商报价折扣率\leq100%，且报价折扣率至多保留一位小数（如：97.6%、98% 等均为有效报价），否则报价无效；实际配送费用的确定方法：市场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最终的成交折扣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响应报价包括：</p> <p>（1）服务、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送货上门。</p> <p>2、本项目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并结合各献血点纪念品发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成交供应商要保证货品的正常供应。如发生所需的纪念品某个品种不能按要求供货时（如停产或库存不足时）应提供同等价格以上的同类型纪念品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其他品种的纪念品。</p> <p>3、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提供配送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同等或优于原产品的同款替代产品，且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原产品单价。</p>
--	---

附件：配送清单

序号	品种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保鲜盒(饭盒)	20	高硼硅玻璃、耐冷耐热
2	水杯	20	运动杯；容量≥500ml
3	三折雨伞	25	规格：折叠后长度≥26cm，净重≥320g； 打开的扇面直径≥108cm，打开的伞杆长度≥68cm； 折叠后直径≥5.5cm
4	保温杯	25	内胆 304 材质，容量≥350ml
5	毛巾	25	每盒内 2 条，每条≥36*78cm
6	洗衣液	25	净重 2-2.5kg
7	空调被	50	规格 200cm*230cm
8	养生壶	50	容量≥1.5L
9	双肩背包	30	宽≥30cm、高≥35cm 重量约 0.45KG
10	抱枕被	30	规格打开 120cm*150cm
11	汤锅	50	内径≥24cm、容量≥3.6L
12	马克杯(对杯)	30	每个杯子容量≥300ml
13	盲盒	15	种类不少于 5 款
14	手机支架	12	高度可自由升降、视角可自由调节
15	帆布袋	10	体积≥34*37*6cm
16	水性笔	2	/
17	香片钥匙扣	10	/

九、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 LBZC2026-C3-990022-GXGS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 务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偏 离 说 明
1	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	<p>一、项目背景</p>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6 年度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以及为其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从而进一步推动来宾市无偿献血公益事业的发展。</p> <p>二、配送清单及要求</p> <p>配送货物内容详见附件。</p> <p>1、附件表（配送清单）中的纪念品种类仅是初步配送计划，实际订货物品种有可能会随献血者喜好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确定配送品种。服务期内的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p> <p>2、本次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中的物品以生活用品为主，能满足各类献血者（不同年龄、职业等）需求，提升献血纪念意义，礼品种类不少于 17 种，每个品种的纪念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款产品供采购人选择。需保证</p>	<p>一、项目背景</p>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6 年度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以及为其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从而进一步推动来宾市无偿献血公益事业的发展。</p> <p>二、配送清单及要求</p> <p>配送货物内容详见附件。</p> <p>1、附件表（配送清单）中的纪念品种类仅是初步配送计划，实际订货物品种有可能会随献血者喜好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确定配送品种。服务期内的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p> <p>2、本次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中的物品以生活用品为主，能满足各类献血者（不同年龄、职业等）需求，提升献血纪念意义，礼品种类不少于 17 种，每个品种的纪念品我司保证提供不少于 3 款产品供采购人选择。保证正品行货</p>	无 偏 离

	<p>正品行货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无假冒伪劣产品。商品日常库存量每个品种不少于 50 份。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时，2 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能在 24 小时内送达，送达的每一份纪念品均须用包装袋或者包装盒独立包装。部分定制宣传纪念品需按采购人需求印制专版标语及 logo。</p> <p>3、送货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至少一份的供货产品供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提供供货产品检测日期为 2023 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实际配送产品的市场单价不得高于配送清单中的单价。</p> <p>三、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提供的所有产品负全部责任，如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解决。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问题给献血者造成伤害、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2. 列表上的配送货品必须确保能够随时发货。</p> <p>3.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执行的或所提供的产品与采购要求不</p>	<p>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无假冒伪劣产品。商品日常库存量每个品种不少于 50 份。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时，2 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能在 24 小时内送达，送达的每一份纪念品均须用包装袋或者包装盒独立包装。部分定制宣传纪念品需按采购人需求印制专版标语及 logo。</p> <p>3、送货前我司承诺提交至少一份的供货产品供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提供供货产品检测日期为 2023 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实际配送产品的市场单价不得高于配送清单中的单价。</p> <p>三、服务要求</p> <p>1. 我司承诺为提供的所有产品负全部责任，如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保证及时解决。如因我司所提供的产品问题给献血者造成伤害、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2. 列表上的配送货品必须确保能够随时发货。</p> <p>3. 若我司未按采购要求执行的或所提供的产品与采购要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我司承</p>	
--	--	--	--

	<p>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所提供的纪念品会根据各献血点使用情况分批供货。</p> <p>5. 成交供应商辅助采购人完成纪念品的结款服务：采购人所需有关票据（如销售单据、销售发票等）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物资产品及单据的真实有效性。</p> <p>6. 成交供应商负责审验生产厂商、产品的各项资质材料，保证审验的生产厂商相关资质合格、产品相关资质合格（合同签订后提供生产厂商及产品的资质文件资料），具有产品可追溯性。</p> <p>7.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供货需求，做好仓储及配送工作。</p> <p>8. 竞标人应具有配送能力，配备有配送车辆。</p> <p>9.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入库、仓储、配送、退换货服务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或者盖章（预留印章）确认的采购计划单执行；退换货相关单据和记录表必须有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建立完善的配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订单、配送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p>	<p>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所提供的纪念品会根据各献血点使用情况分批供货。</p> <p>5. 我司承诺辅助采购人完成纪念品的结款服务：采购人所需有关票据（如销售单据、销售发票等）由我司向采购人提供。我司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物资产品及单据的真实有效性。</p> <p>6. 我司负责审验生产厂商、产品的各项资质材料，保证审验的生产厂商相关资质合格、产品相关资质合格（合同签订后提供生产厂商及产品的资质文件资料），具有产品可追溯性。</p> <p>7. 我司承诺根据采购人的供货需求，做好仓储及配送工作。</p> <p>8. 我司承诺具有配送能力，配备有配送车辆。</p> <p>9. 我司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入库、仓储、配送、退换货服务保障按照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或者盖章（预留印章）确认的采购计划单执行；退换货相关单据和记录表必须有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建立完善的配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订单、配送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p> <p>10. 配送范围：来宾市中心血站及</p>	
--	--	--	--

	性。 10. 配送范围：来宾市中心血站及市区内各固定捐血屋及临时采血点（含新增），配送次数较多、配送地点分散且每次配送量不定。	市区内各固定捐血屋及临时采血点（含新增），配送次数较多、配送地点分散且每次配送量不定。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 LBZC2026-C3-990022-GXGS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p>合同签订期</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合同签订期</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若因我司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我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无偏离
二	<p>服务期</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p>	<p>服务期</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p>	无偏离
三	<p>验收标准、规范</p>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p> <p>2、送货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至少一份的供货产品供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提供供货产品检测日期为2023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参数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响应货物进行检测，每种货物的首次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送货要求：现场交货，送货时备有</p>	<p>验收标准、规范</p>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p> <p>2、送货前我司保证提交至少一份的供货产品供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提供供货产品检测日期为2023年以来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参数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响应货物进行检测，每种货物的首次检测费用由我司承担）。</p> <p>3、送货要求：现场交货，送货时备有</p>	无偏离

	<p>送货单（不少于一式三联），送货单包含且不限于货品名称、型号规格、货品单价、送货数量、送货总价、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等内容，送货单现场留存一联，对账时向采购人提交送货单首联。</p> <p>4、其他验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5、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送货单（不少于一式三联），送货单包含且不限于货品名称、型号规格、货品单价、送货数量、送货总价、加盖我司公章等内容，送货单现场留存一联，对账时向采购人提交送货单首联。</p> <p>4、其他验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5、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司承诺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我司承诺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四	<p>配送时效要求</p> <p>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时，承诺2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能在24小时内送达。</p>	<p>配送时效要求</p> <p>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时，承诺2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能在24小时内送达。</p>	无偏离
五	<p>售后服务要求</p> <p>1、纪念品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或包装破损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48小时内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服</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纪念品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或包装破损等问题，我司承诺无条件48小时内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承担。</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服</p>	无偏离

	务请求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响应, 4 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处理。	务请求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响应, 4 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处理。	
六	<p>付款方式</p> <p>1. 实际配送费用的确定方法: 市场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例如水杯市场单价为 20 元, 成交供应商折扣率为 95%, 实际配送数量为 100 个, 则实际配送费用为 20 元*95%*100 个=1900 元;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 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每月 1-2 次的市场询价, 并做好记录,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配送价格。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p> <p>2.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购人根据送货情况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货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发票。</p>	<p>付款方式</p> <p>1. 实际配送费用的确定方法: 市场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例如水杯市场单价为 20 元, 我司折扣率为 95%, 实际配送数量为 100 个, 则实际配送费用为 20 元*95%*100 个=1900 元;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 我司要配合采购人每月 1-2 次的市场询价, 并做好记录, 我司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配送价格。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p> <p>2.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购人根据送货情况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货款。每次付款前我司开具等额的发票。</p>	无偏离
七	<p>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即供应商报价折扣率\leq100%, 且报价折扣率至多保留一位小数(如: 97.6%、98%等均为有效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 实际配送费用的确定方法: 市场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最终的成交折扣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响应报价包括:</p>	<p>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即我司报价折扣率\leq100%, 且报价折扣率至多保留一位小数(如: 97.6%、98%等均为有效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 实际配送费用的确定方法: 市场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最终的成交折扣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响应报价包括:</p>	无偏离

<p>(1) 服务、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送货上门。</p> <p>2、本项目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并结合各献血点纪念品发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成交供应商要保证货品的正常供应。如发生所需的纪念品某个品种不能按要求供货时（如停产或库存不足时）应提供同等价格以上的同类型纪念品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其他品种的纪念品。</p> <p>3、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提供配送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同等或优于原产品的同款替代产品，且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原产品单价。</p>	<p>(1) 服务、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送货上门。</p> <p>2、本项目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并结合各献血点纪念品发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我司保证货品的正常供应。如发生所需的纪念品某个品种不能按要求供货时（如停产或库存不足时）应提供同等价格以上的同类型纪念品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其他品种的纪念品。</p> <p>3、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提供配送清单中的产品时，我司承诺提供同等或优于原产品的同款替代产品，且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原产品单价。</p>	
---	---	--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一、响应函

致：广西桂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22-GXGS）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最终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终报价。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

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 181-1 号富丰·长堽 1 号 10 号楼四层北侧 402 号商铺

电话：0771-2818235

传真：无

电子邮箱：2355822193@qq.com

邮政编码：530013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阳支行

银行账号：80006807770001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22-GXGS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	1项	<u>99</u> %	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即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leq 100\%$ ，且报价折扣率至多保留一位小数（如：97.6%、98%等均为有效报价），否则报价无效；实际配送费用的确定方法：市场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最终的成交折扣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响应报价包括：

- (1) 服务、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送货上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LBZC2026-C3-990022-GXG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折扣率, %)	备注
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	无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BZC2026-C3-990022-GXGS采购文件中的来宾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配送服务项目(2026年)-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折扣率为9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刘国秀

电话: 0772-6025390

代理机构联系人: 覃怡

电话: 0772-4201213

邮箱: 284843341@qq.com

